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3日、4日及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5年11月1日，公司对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更正公告》。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

本公司股票。

- 5、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